

WJC-YW-20260236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单位）：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项目（JSZC-320281-HTJS-G2026-0006）

2、采购内容：按照《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要求对江阴市7个优先监管地块的地下水、环境空气的定期监测（地下水丰水期、枯水期各1次，共2次；环境空气每季度1次，共4次），获取准确的污染数据；编制7份地块环境监测方案、7份详尽的监测报告（含数据分析与管控建议）以及7套完整的监测数据和档案资料；工作具体要求包括基础信息调查、采样方案编制、采样及检测分析、数据评价并提出下步管控建议、方案论证及报告评审，协助采购单位做好国家平台的填报工作。

3、服务年期：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前

4、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028000元（小写），壹佰零贰万捌仟元（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2、质量保证：严格按照《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等要求，开展江阴市7个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工作。不得虚报、瞒报或伪造数据，保证工作的真实有效性。中标单位需选派具有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稳定的项目团队。

3、售后服务：无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澄财购〔2025〕1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方支付中标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报告支付至中标总价的75%（最多不超过76万元），完成成果验收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市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阴



0201

检测



合同

3202

段丁



320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第九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1. 乙方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项目核心信息（含优先监管地块监测数据、点位信息、技术参数）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

2. 乙方（供应商）需建立保密管理制度，规范人员保密行为，因乙方泄露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责。

3. 涉密资料的传递、存储需采取加密措施，项目相关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或使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3年 月 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江阴市科技大道8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 7月 16日

见证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斌修
印红